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0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20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概述

1.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本報告的範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工業鍍膜產品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17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用260名全職員工。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有關附屬公司之名單載列於本集團2017年年報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1.2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及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預期將合理受到本集團活動重大影響的實體或人士，或其行動預期將合理影響本集團實施其戰略或達成目標能力的實體或人士。

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貸款及債務持有人、客戶、僱員及供應商。本集團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貿易協會、媒體機構及當地社區等。

在釐定本報告內容及決定我們就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主題方針時，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了解其對本集團的合理預期及利益，並將之納入考量。

我們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投資者關係互動網頁、與貸款及債權人定期會晤、持續顧客滿意度調查、固定的顧客意見及投資渠道、定期僱員面談及工作滿意度調查以及與供應商定期會晤及溝通。我們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理預期及利益的了解則主要來自與他們進行專門溝通及監察大眾媒體的報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層面

2.1 排放物

溫室氣體(GHG)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及氟化氣體(包括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GHG排放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

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2014年的報告，全球76%的GHG為CO₂，16%為CH₄，6%為N₂O，剩餘的2%為氟化氣體。CO₂的排放主要來自於石化燃料(如煤炭、天然氣及石油)、固體廢棄物、植物及木製品的燃燒，亦產生自某些化學反應(如製造水泥等)。CH₄的排放主要來自於農業活動、廢物管理及生物體焚燒。N₂O的排放主要來自於農業活動及生物體焚燒。氟化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於工業過程及製冷工藝。

根據2014年IPCC報告，發電、製熱以及其他能源相關分部佔全球GHG排放量的35%；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佔24%；涉及現場燃燒石化燃料的行業，包括化工、冶金及礦物加工流程，及涉及廢棄物管理活動的行業佔21%；交通業佔14%；餘下6%來自用於製造樓宇暖氣的發電機及化工燃料燃燒或家庭煮食。

其他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硫氧化物(SO_x)和氮氧化物(NO_x)，該等污染物對氣候、生態環境、空氣質素、生物棲息地、農業及人體和動物健康均產生負面影響。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通常分別用作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更廣泛組別的指標。SO₂排放主要來自發電廠及工業設施、汽車、卡車、巴士及其他交通運輸方式的化石燃料燃燒。N₂O排放主要來自農業活動及生物體焚燒。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不涉及直接排放GHG或其他空氣污染的活動。本集團透過汽車耗油排放的GHG並不重大。本集團間接排放的GHG或其他空氣污染物主要透過其業務過程中的耗電及耗暖、為客戶生產及付運產品的運輸活動以及於本集團一般行政過程產生。本集團高效利用電能、熱能及交通，透過減少GHG排放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將有助於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兼可改善員工及當地社區之健康素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層面(續)

2.1 排放物(續)

我們已制訂政策，通過控制耗電及耗暖量、減少業務人員本地及長途差旅次數來減低GHG或其他空氣污染的間接排放，務求以具經濟及營運可行性的方式減輕本集團環境足跡帶來的影響。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用電、用暖及耗燃效率，並認為當前採用的政策屬恰當。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直接排放GHG或其他空氣污染的活動，故規管直接GHG及其他空氣污染排放的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廢棄物排放

未經妥當處理、儲存及運輸的廢棄物若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嚴重傷害，則該類廢棄物屬有害廢棄物，通常屬有毒、具腐蝕性及長期存留於環境中。譬如高濃度的化學品或重金屬，如廢氣汽車電池、電鍍廢料、農藥、塗料、溶劑、熒光燈泡、潤滑油、鉛、汞或鋅等；生物廢棄物如微生物、動物、人體血液和血液製品；以及放射性廢棄物。

本集團並無排放有害廢棄物。玻璃鍍膜前後排放的廢水為無害廢水。本集團亦於其為客戶生產及付運產品的業務過程以及於一般行政過程排放其他無害廢棄物，主要形式為紙張、包裝塑料及污水等。本集團有效減少廢棄物排放並選擇高效的廢棄物處理方式再用或回收廢棄物將有利於環境保護。

我們已制訂政策，通過推行減廢、選擇採用可再用或回收無害廢棄物的廢棄物處理方式或承包商，務求以具經濟及營運可行性的方式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減廢及廢棄物處理方式方面的效率，並認為當前採用的政策屬恰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廢棄物處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排放約3公噸紙張、5公噸包裝及8公噸塑膠，乃分別自己產生總成本以及已購買或消耗的紙張、包裝及塑膠之每公噸平均成本估計得出。本集團的污水排放量並不重大。廢物乃由當地政府機構或業務所在地的物業之管理公司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層面(續)

2.3 能源、水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

2.3.1 能源的使用

本集團耗用的能源形式有耗電、向外部供應商購買燃料，主要用於其為客戶生產及付運產品的業務過程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過程。本集團高效使用能源及選擇使用可再生能源將有助於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我們已制訂政策，通過減少業務過程中的耗電及耗燃料量，並選擇使用可再生太陽能、風能或水力發電的電力供應商，務求以具經濟及營運可行性的方式減低本集團環境足跡帶來的影響。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耗能及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效率，並認為當前採用的政策屬恰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消耗約2,820,000千瓦時電力，乃自己產生總電力成本及每千瓦時平均成本估計得出，相當於已產生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約5,382千瓦時。

2.3.2 水源的使用

本集團自透過公共事業設施獲取水源，並主要於其為客戶生產及付運產品的業務過程以及於一般行政過程中消耗水源。本集團並無直接從生態系統抽取水源，且並非於水資源貧乏地區營運。本集團高效使用水源將能夠為維持當地社區或居民獲取淡水作出貢獻。

我們已制訂政策，通過在業務過程減少耗水及提高使用循環水，並避免選用在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地區或生態保護區，或對當地社區或居民而言有重要意義的地區抽取水源的供應商，務求以具經濟及營運可行性的方式減低本集團對淡水資源帶來的影響。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耗水及使用循環水源方面的效率，並認為當前採用的政策屬恰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用水量約為45,000千升，乃自己產生總成本及每千升用水的平均成本估計得出，相當於已產生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約85.88千升。本集團在物色適合用途之水源方面不曾遭遇任何困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層面(續)

2.3 能源、水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續)

2.3.3 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

自然資源如可在相對較短時期內自環境中獲得補充或幾近屬於可無限獲得，則認定為可再生資源。譬如太陽能、風能、森林、生物質及大多數植物及動物。反之如無法輕易地自環境獲得補充或只屬有限供應，則該資源被認定為不可再生資源。譬如大多數礦產、金屬礦石、石化燃料、天然氣和地下水。

本集團耗用的可再生自然資源主要為紙張及如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玻璃、金屬及塑膠等，主要於其為客戶生產及付運產品的業務過程以及於一般行政過程中耗用。本集團高效使用自然資源及選擇使用回收、再用或再生物料、產品及包裝將對保護自然資源作出貢獻。

我們已制訂政策，通過在業務過程減少耗損、選擇使用回收或再用物料的供應商，並向客戶收回包裝用於回收或再用，務求以具經濟及營運可行性的方式減低本集團的營運對自然資源帶來的影響。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耗用自然資源及回收／再用物料水常規的效率，並認為當前採用的政策屬恰當。

2.4 對生物圈的影響

生物多樣性對確保植物及動物物種存續、維持基因多樣性及自然生態系統而言至關重要，還能夠直接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營運並非位於或鄰近保護區或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且本集團並非從事可能對生物多樣性帶來嚴重影響(如物種減少或棲息地轉化)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會層面

3.1 客戶健康及安全

世界消費者聯盟國際消費者聯會將消費者的安全保障權利定義為：確保消費者所購買的產品、其製造過程及服務不會對健康或生命構成危害。由聯合國刊發的消費者保護指引亦認同獲得無害產品的權利為消費者核心權利之一。政府機關已頒佈多項法例及規例，而私人機構亦制定自願標準確保產品安全。

本集團的客戶均為工業實體，而本集團與使用本集團產品所製造貨品的最終消費者的關係較為間接且疏離，故本集團對個別客戶之健康及安全所造成之影響有限。

3.2 營銷及標示

客戶有權透過營銷宣傳及產品標示獲取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有關且準確充分的資料。公平且負責任的營銷宣傳方式、提供準確充分的產品成份資料及其正確使用及處置方法，均可協助客戶作出知情選擇。

本集團有義務尊重客戶的知情權。本集團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例、規例及標準，將有助保障客戶的知情權。

我們已制訂政策，規定所有營銷物料不得誇大產品性能，或作出未經證實的聲明，且所有產品標示或服務說明必需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例及標準，務求減低營銷及標示問題對本集團帶來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保障客戶知情權方面的效率，並認為當前採用的政策屬恰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產品營銷及標示的法律及法規。

3.3 客戶私隱

政府機關已頒佈多項法例及規例，而私人機構亦制定自願標準，以保護個人資料並提倡個人應享有私隱權。

本集團的客戶均為工業實體，而本集團與使用本集團產品所製造貨品的最終消費者的關係較為間接且疏離，故本集團對個別客戶之私隱所造成之影響有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會層面(續)

3.4 僱傭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合法關係，雙方均獲賦予權利及義務，並須遵守適用勞工或僱傭法例及規例。於僱傭合約中訂明的工作條件一般涵蓋酬金、工作時間、休假、假期、紀律及辭退慣例、分娩保障、工作環境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

本集團有義務尊重僱員於僱傭合約以及有關勞工或僱傭法例及規例中載列的權利。本集團瞭解並遵守合約責任、相關法例、規例及標準，將有助保障僱員的權利。

我們已制訂政策，規定必需堅守僱傭合約以及有關勞工或僱傭法例及規例訂明的所有僱員權利，同時確保所有僱員獲發的薪酬足夠讓彼等維持基本生活需要，並發放若干酌情收入，務求減低勞工問題對本集團帶來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保障工人僱傭權利方面的效率，並認為當前採用的政策屬恰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勞工及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3.5 僱員健康與安全

讓僱員享有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乃獲廣泛認同的權利，而且政府機關已頒佈多項法例及規例，私人機構亦制定自願標準，以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可因不安全使用設備、機器、程序及操作，以及因使用化學、物理及生物製劑等危險品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面臨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本集團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例、規例及標準，將有助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不會受到影響。

我們已制訂政策，規定所有級別的員工於工作場所內必需時刻注意健康與安全，並及時匯報並通報工作場所內發現的所有健康與安全問題，同時恪守所有適用的安全法例，規例及標準，務求防止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受到影響。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效率，並認為當前採用的政策屬恰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會層面(續)

3.6 僱員培訓與發展

僱員培訓與發展指目的為提升僱員技能，讓僱員有能力適應急速轉變工作環境的計劃。僱員的技能更精練並接受更多培訓，有助本集團提高人力資本，而僱員亦會對工作產生成就感，兩者密切互連，令表現得以改善。

本集團有義務協助僱員在事業上更上一層樓。本集團投資於培訓與發展，將有助僱員對工作產生成就感及於事業上再獲提升。

我們已制訂政策，規定僱員須獲得足夠時間的內部或外部培訓，及透過檢視表現與職業發展，定期對所有僱員進行評估，務求提高僱員在工作上的成就感。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確保僱員獲得培訓與發展方面的效率，並認為當前採用的政策屬恰當。

3.7 童工及強迫勞工

聘請童工會剝削兒童孩提時代的成長，阻礙孩子接受教育，令彼等未能發展潛能，亦導致自尊心受損，危害身心健康。各界機構均不得聘請未滿15歲的兒童擔任全職工作，未滿18歲青少年外出工作，很可能會對其健康、安全或品格構成危害。

強迫勞工指以處罰威脅的方式強迫任何人士進行工作或提供服務，或該人士在非自願情況下被強迫進行工作或提供服務。強迫勞工的指標包括扣留身份證明文件、強制要求繳交押金、及利用解僱勞工的威脅，在事先並無同意的情況下，迫使勞工超時工作。債務亦為強迫勞工的一種手段。

由於童工及強迫勞工均嚴重侵害基本人權，本集團有義務杜絕此等情況。本集團避免聘請童工或強迫勞工能滿足社會的合法期望。

我們已制訂政策，嚴格禁止所有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工，且只會在自願情況下方要求員工超時工作，務求防止侵害基本人權。

董事會負責監管及評估本集團於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工方面的效率，並認為當前採用的政策屬恰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會層面(續)

3.8 供應商評估

由於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或會間接牽涉環境或社會影響。

本集團不單只有責任防止其本身業務活動受到環境及社會的直接損害，間接地亦需要避免導引或促使環境及社會對其供應鏈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評估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實際或可能構成的影響，有助減低供應鏈承受任何損害。

我們已制訂政策，於接受或繼續與供應商維持營商關係時，將供應商是否有違環境及社會法例、規例及標準的記錄作為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務求防止本集團供應鏈面對任何不利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避免其供應鏈承受任何不利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方面的效率，並認為當前採用的政策屬恰當。

3.9 反貪污

貪污指賄賂、支付疏通費、欺詐、勒索、勾結及洗黑錢；饋贈或接受禮品、貸款、費用、回報或其他利益以誘使進行任何不誠實、非法行為，或指背信棄義的行為。概括而言，貪污與不利的環境社會影響相關，例如損害環境、濫用民主、錯配政府投資以及破壞法治。

市場、國際常規及利益相關者均期望本集團能維持誠信、良好管治及盡責的業務操守。本集團防止貪污有助減低與貪污有關的不利環境社會影響。

我們已制訂政策，嚴禁所有形式的貪污行為，例如賄賂、勒索、非法誘騙、違禁饋贈或接受禮品、回扣或其他利益等以及洗黑錢，而本集團所有僱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貪污法例及規例，務求避免發生與貪污有關的不利環境社會影響。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防止貪污方面的效率，並認為當前採用的政策屬恰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會層面(續)

3.10 當地社區

當地社區指有多名或多群人們聚居及／或工作的任何地區，而在經濟、社會或環境層面上受到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正面或負面影響。當地社區可包括居住地點毗鄰本集團營運地點的人們，或居住地與本集團營運地點相距甚遠但仍有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們。基於當地社區包容各式各樣人種，本集團營運容易對與別不同的當地社區造成特別且不尋常的損害。

社會期望本集團能預料並避免對當地社區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地識別利益相關者及並與之溝通，對協助本集團瞭解其業務活動對當地社會造成的影響甚為重要。

我們已制訂政策，規定所有級別的員工時刻注意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當地社區可能構成的影響，並及時匯報及通報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活動影響當地社區有關的憂慮或投訴，務求避免對當地社區造成不利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防止對當地社區造成不利環境及社會影響方面的效率，並認為當前採用的政策屬恰當。